

.....裝.....訂.....線.....

附表二

08181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邱素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3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	2	0	1	3	9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委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 10 鄰府連路														
通訊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 1 段														
聯絡電話	公	(06) 213		宅	(06) 213		行動電話	09220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夫	謝耀進	39.	R	1	0	1	8	8						
	子	謝道	71.	D	1	2	1	9	6						
	女	謝頻	73.	D	2	2	1	9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 土地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實際交易價額，並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地籍、面積與特分圖之圖說或登記圖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歸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應填寫「○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另開列。

1. 土地								總申報筆數：5 筆
類別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份)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額	
1	台南市東區 竹崎段	235	坪素轉				2千萬	
2	台南市北區 仁愛段	127	坪素轉				2千萬	
3	台南市中西區 舊齊段	486.48	坪素轉				2千萬	
4	台南市南區 公英段	399	坪素轉				2千萬	
5	台南市中西區 南寧段	352	坪素轉				2千萬	

(二) 不動產

..... 葵 前 "....." "....." "....." "....." "綠

.....裝.....訂.....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圈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南市東區府連路	235		邱素蘭			3 千 萬
2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127		邱素蘭			5 百 萬
3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86.48		邱素蘭			5 百 萬
4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邱素蘭			
5	臺南市體育路	399		邱素蘭			3 百 萬
6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352		邱素蘭			2 千 萬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十八頁

(三) 品類

種類	類別數(長度、寬度)	捲	繩	織	織	人	整部(取得)	時間	整部(取得)	原因	得	價	額
.....
.....
.....
.....
.....
.....
.....
.....
.....
.....
.....

總申請筆數：() 筆
備註
說明：請列明證品或收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物易貨或貿易契造價額，無實證交易易貨或貿易契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最近日」指每五年的日期及非重複日期，例如月份、週期、月份、季節、年份等而言。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 6 頁，共 8 頁

肆

- ★「辦公器」指各種紙張、郵遞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辦公器應註明該品項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真諦或易貨真諦或原始製造真諦，無論係交易貨真諦或原始製造真諦者，以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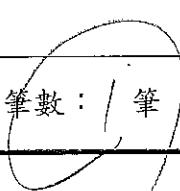
類	式樣 設 計 品 名 牌	國 稽 檢 示 及	驗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取 得 原 因	價 值	額
.....
.....
.....
.....
.....
.....
.....
.....
.....
.....
.....

(五) 辦公器

..... 諸 訂 條 緯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TWD	邱素蘭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共8頁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準。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現金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等項，統稱主計頭目。(匯) 指定期存款及由公司匯用

總申報筆數：7筆

存款機構 (匯款明分支機構)	種類	戶名	外幣存款	外幣存款	USD	新臺幣	42,796
玉山銀行	活存	TWD	新臺幣	993.81		8,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舉 打 繼

裝 訂 線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樂士	邱素蘭	625 股	5,500		3,437,500
總申報筆數：	/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賓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處	所	有	人	員	費	機	票	數	位	票	面	費	額	外	費	帶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頁,共8頁)

*上海市(縣)或本城市(縣)之債務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總申報筆數: 〇筆

第二章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請日之收盤價、或交賣或原交易價。

其他自置證券及資產證券、應單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 華 前 瑪

裝 訂 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珠寶	多件	邱素蘭	1 千 5 百 萬
古董	多件	邱素蘭	5 百 萬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八)頁，共(8)頁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累計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者，即屬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並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總申報筆數：零

債務人	債務種類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玉山銀行	台南北區崇學路138號	38,000,000	99.10	貸款	彰化銀行 台南北區西門路四段367號 23,000,000 101.07 貸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 舉 斧 繼 " " " " " "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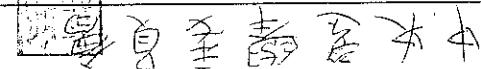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 (簽章) 附件日：108年11月15日

開鑑。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辦鑑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法令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請機關[鑑]室)



此致

*申請人應有辦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確理由，應於調查中說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鑑)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故之財產等，應於「調查欄」內填寫寫事項之後說明。 *申請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請表各欄應確實之事項有盡誠充說明者，如其須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財產或存

(十三) 鑑 華

..... 華 訂 繼 斷 繳 費 請 謹